

党委发〔2021〕123号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印发《浙江大学基层 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纪委，各院级党委，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2021年12月27日

浙江大学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进一步加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党支部考核评价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全校基层党支部考核评价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牵头，各院级党组织具体负责实施。

第三条 党支部考核评价基于《浙江大学基层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开展，考核评价内容包括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引领发展等 6 个一级指标和 13 个二级指标以及 23 条建设内容。

第四条 考核评价工作每年组织 1 次，一般安排在 12 月进行，考核评价周期一般为自然年度。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围绕《浙江大学基层党支部考核评价评分表》（详见附件）开展，注重自查与互查相结合，目标考核与学习交流相结合，总结经验与督促整改相结合。

第五条 考核评价等次按照百分制进行，90 分以上为“好”，

80-89 分为“较好”，60-79 分为“一般”，59 分以下为“差”。原则上每年考核评价等次为“好”的党支部比例不超过院级党组织党支部总数的 30%。在上一年度和当年度考核评价等次连续为“好”的党支部，不占用所在院级党组织当年评价等次为“好”的党支部名额。如党支部的党员出现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考试作弊等违纪违法行为，该党支部的当年考核评价等次不能为“好”。

第六条 考核评价程序如下：

（一）党支部自评。各党支部对照建设标准，充分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客观分析支部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引领发展六个方面的建设情况，认真总结本年度的工作情况，并进行自评打分。

（二）党支部书记述职。述职一般应采取现场述职方式进行，如院级党组织规模较大，述职可采取现场述职与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述职的党支部书记要紧扣述职评议考核重点把自己摆进去，总结工作成效，主要查摆突出问题、分析产生根源，提出破解工作瓶颈的举措。院级党组织书记应经常深入一线调研了解党支部工作情况，推动解决突出问题。述职评议前，党支部书记要对其履职尽责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进行总结。院级党组织一般应以党组织会议扩大会议的形式，听取党支部书记述职。根据各单位实际，邀请党员、群众代表参加。听取述职的院级党组织

书记应逐一进行点评，班子其他成员可结合工作分工进行点评，重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努力方向。点评一般采取“一述一评”的方式进行，也可结合实际集中点评。现场述职评议时，要组织参会人员进行了评议。述职评议后，应将党支部述职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接受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

（三）院级党组织评价。院级党组织应依据党支部自评、述职评议结果，并结合其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对党支部工作形成综合评价意见，肯定成绩，指出问题，并按“好”“较好”“一般”“差”确定等次。综合评价意见及等次经院级党组织会议研究后，向党支部反馈，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四）学校党委抽查复核。学校党委将通过专项检查、校内巡视、党支部建设质量提升月等方式对院级党组织党支部考核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对于院级党组织在党支部考核评价过程中存在明显偏差的，对相应党支部考核评价等次进行调整，并在下一年度将该院级党组织考核评价等次为“好”的党支部比例相应下调。

第七条 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党支部评优表彰的重要依据，也作为党支部书记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同时还作为评价所在院级党组织年度党建工作情况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对考核评价等次为“一般”和“差”的党支部，院级党组织要对党支部书记约谈提醒、要求其限期整改。院级党组

织应健全经常性指导机制，强化督促检查，及时通报整改情况。

第九条 各院级党组织开展党支部考核评价的结果，应及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学校党委将通过现场参与、抽查台账、巡回指导等方式对各院级党组织开展党支部考核评价情况进行督查。

第十条 本办法由浙江大学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浙江大学基层党支部考核评价评分表

抄送：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浙江大学基层党支部考核评价评分表

党支部名称：

党支部书记姓名：

总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内容	得分
1.政治建设 (20分)	1.1 履行政治责任，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0分)	1.1.1 突出政治功能。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1.1.2 履行政治责任。 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发挥党支部在教职工入职、考核、评优、晋升等方面的政治把关作用。学生党支部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	
	1.2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10分)	1.2.1 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 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每月相对固定时间开展主题党日，教职工党支部每年至少开展1次师德师风建设主题党日，学生党支部每年至少开展1次学风建设主题党日。每年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党支部书记每年要讲1次以上党课。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2.思想建设 (15分)	2.1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10分)	2.1.1 加强理论武装。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支部学习的“第一议题”，按上级要求开展党内主题教育活动，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2.1.2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深化“四史”学习，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经常开展党史国史、革命传统、形势任务的学习教育。 2.1.3 加强校史校情教育。 利用校史馆、党建馆等党员教育培训基地开展现场学习教育，传承与弘扬求是精神。	
	2.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5分)	2.2.1 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 关心和及时把握师生思想动态，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袭。积极教育引导师生在课堂教学、教材编著、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内容	得分
3.组织建设 (20分)	3.1 规范党支部设置和换届工作(5分)	3.1.1 规范党支部设置。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学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一般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3.1.2 按期做好换届工作。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期满按期换届。任期将满的党支部应提前4个月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送换届请示,如需延期或提前换届的,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3.2 从严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10分)	3.2.1 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认真执行发展党员的5阶段25步骤要求。教职工党支部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学生党支部要建立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 3.2.2 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管理。党员应按期参加支部组织生活,进行学习交流,汇报思想、工作等情况。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党支部书记和支委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56学时。党员应按期交纳党费。党员工作单位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做好组织关系转接等工作。	
	3.3 强化工作保障(5分)	3.3.1 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双带头人”落实到位,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3.3.2 加强党支部书记培训。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学校或院级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新任党支部书记按要求参加任职培训。 3.3.3 党费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做到专款专用,每年第一季度公布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内容	得分
4.作风建设 (10分)	4.1 密切联系服务师生群众(5分)	4.1.1 建立健全联系师生渠道。党支部要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保持党同群众的血肉联系,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健全困难师生党员关怀帮扶机制,积极开展服务、帮扶、慰问等活动。党员应积极参加联系群众、联系离退休老同志、志愿服务等工作。 4.1.2 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书记与群众之间、支部委员之间、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经常性地开展谈心谈话。教师党支部书记要重视与人才谈心谈话,做好引进人才的关心关爱、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等工作。	
	4.2 加强师德师风学风建设(5分)	4.2.1 教职工党支部要注重师德师风建设。发挥党支部、教师党员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和督促支部所在单位教师严格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在及时发现和预防导学关系、科研诚信问题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附属医院党支部要抓医德医风建设。 4.2.2 学生党支部要加强学风建设。加强学生学业诚信教育和管理。注重挖掘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党支部、优秀学生党员在学风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5.纪律建设 (15分)	5.1 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10分)	5.1.1 严守纪律和规矩。 教育引导党员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严守纪律底线。对违纪违规党员按规定严肃处理。	
	5.2 加强纪律教育和党内监督(5分)	5.2.1 纪律教育常态化。 经常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宣传教育、廉政文化活动等,教育引导师生崇廉尚洁。要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	
6.引领发展 (20分)	6.1 凝聚师生群众(10分)	6.1.1 把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落到实处。 加强思想引领,以党支部建设带动所在单位群团组织建设和,把师生紧紧团结在党组织的周围,营造同心协力、共谋发展的良好环境。	
	6.2 推进事业发展(10分)	6.2.1 推动党支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创新途径和方法,建立党支部参与本单位事务管理和重大问题决策的有效机制,党建和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 6.2.2 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党支部成为德育共同体、学习共同体、发展共同体取得实效,教职工党支部要保障本单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队伍建设、社会服务等业务工作取得优异成绩,学生党支部应当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上发挥堡垒作用。	